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王秋霞（原名：蔡王秋霞）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貳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肆萬玖仟參佰陸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（二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肆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